



112 年

第 17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令 ◎

- 社助 1120162189A▲預告修正「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03
- 農產 1120165042A▲訂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05
- 客輔 1120169949▲修正「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組織要點」名稱為「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組織暨管理要點」及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09
- 客輔 1120169953▲停止適用「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 13
- 人任 1120171357▲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 人企 1120167922▲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 公告 ◎

- 環空 1120170511▲公示送達王○卿君等 93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分書.....16
- 環廢 1120167905B▲公告招領 112 年度第 5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汽車 13 台、廢棄機車 50 台、電動車 22 台，共計 85 台..... 20
- 環空 1120164002▲公示送達林○君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 24
- 衛健 1120166427B▲預告「花蓮縣轄內 16 處場域為禁止吸菸場所，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禁止吸菸」草案..... 25

農林 1120173184B▲公告 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26
農保 1120165427B▲公告本縣鳳林鎮鳳凰段 883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7
農保 1120165425B▲公告本縣瑞穗鄉上奇美段 40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7
農保 1120170801B▲公告本縣卓溪鄉崙山段 57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8
農保 1120167492B▲公告本縣豐濱鄉三富段 680 地號、靜浦段 46-2 地號及磯崎段 432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8
農保 1120172700B▲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26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9
農保 1120170799B▲公告本縣富里鄉蚊子洞段 578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9
環水 1120155245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修正「花蓮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30
地價 1120156989A▲公告委任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30
教終 1120170092▲同意註銷「私立喬治文理短期補習班」	31



◎ 法令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62189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社會處救助科承辦人：沈社工員，專線：03-8227171#397-399，傳真：03-8227405)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以府社福字第○九三○○三四七八七○號令公布施行，曾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三次修正。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九年修正至今，已有十二年之久，現就制度及實務做全盤檢討修正內容，使其更完備以符現況，爰擬具「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會委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刪除設置執行秘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非本府人員依規定應支給交通費。(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本基金主管機關即為本府，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款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為完善名詞，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處處長、財政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共三人。</p> <p>二、學者專家、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處處長、財政處處長、衛生局局長共三人。</p> <p>二、學者專家、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p>	<p>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且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故衛政計畫並不符合此運用原則，又經費應經過主計單位審議，爰本會委員刪除衛生局局長，新增主計處處長。</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委員會由正副主任委員及各委員組成，其會議運作順暢，無設置執行秘書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p>	<p>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配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非本府人員應支給出席費、交通費，爰予修正。</p>
<p>第十五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處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本府應予追繳。</p>	<p>第十五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處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管理機關應予追繳。</p>	<p>本基金主管機關即為本府，爰予修正。</p>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120165042A 號

訂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附「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稱本縣)為推動有機農業之發展，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辦理本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案件及輔導管理事宜，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有機農業促進區(以下稱促進區)係指本府為鼓勵有機產業的群聚發展，依有機農業環境、產業條件、產銷體系與生態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按農糧、畜產、水產或綜合區需求，發展在地有機農業產銷體系特色，輔導有機田區周圍慣行栽培者轉型有機農業，由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主體(以下稱營運主體)依本辦法提送促進區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及申請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公告設置之區域。

第四條 申辦設置促進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促進區應具備合法設立且營運中之營運主體。
- 二、設置促進區之區域範圍應完整，其土地以毗連為原則。
- 三、促進區內實際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且得為農作、水產或畜牧等使用；以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設置促進區者，面積應達二十公頃以上。
- 四、促進區營運公約連署之農產品經營者數，應達申請範圍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或非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參與成立促進區。
- 六、土地及水源不得違法使用。
- 七、促進區之環境及生態應未受汙染，不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八、其他本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毗連，倘因道路、河川溝渠、農村社區建築物或公有設施等不可抗力因素間隔，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認定為毗連。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運公約內容應包含預防非有機農業生產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措施。

第五條 促進區應由營運主體發起籌設及提出申請，促進區公告設置後，營運主體應負責促進區營運組織、協調管理及產銷推廣等業務，並受本府督導及管理。

促進區營運主體應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行政機關或學

校。

第六條 申請設置促進區，應由營運主體具函檢附申請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十五份，併同計畫書，報請本府審查；其申請變更時，亦同。申請文件應包括：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
- 三、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範圍比例尺為千分之一之地籍圖。
- 五、申請範圍之土地清冊。
- 六、申請範圍之地籍謄本。
- 七、促進區營運公約。
- 八、申請範圍內之農產品經營者連署書。
- 九、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與促進區同意書。
- 十、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申請範圍之水源使用情形。
- 十二、其他本府所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地籍圖應標示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及預定規劃產銷設施之位置。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清冊應包含農民、有機驗證及參與促進區意願等資訊。

第一項第八款連署書及第九款非有機農業生產者之同意書，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之簽名鈐印；承租人需檢附最近三年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以及承租人已告知地主切結書。

營運主體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依其情形得補正，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為審查促進區設置及變更申請案，設促進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審查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業處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解任時，亦同：

- 一、本府農業、建設、地政、環保、衛生、教育、原民或民政等相關局處代表。
- 二、農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前項派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時，得改派聘之，其任期至原聘委員屆滿之日為止。

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審查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成立三至七人之工作小組，邀集相關業管單位辦理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並就營運主體所

送申請文件完整性、資料數據之正確性等擬具初審意見後，送審查會審查。

第八條 審查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者，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查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經審查會決議通過，得設置為促進區。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九條 促進區計畫書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基準如下：

一、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有機農業發展現況、促進區營運公約及組織運作情形、成員認知有機農業及參與促進區意願、有機農業促進目標、有機農業設施(備)現況及改善構想、有機農業促進策略及分年執行計畫、其他相關計畫及鄰近資源，配分四十分。

二、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土地現況、土壤及水源使用情形、農業發展情形、農業相關資源及特色、汙染風險評估，配分十四分。

三、永續發展目標及減碳效益：符合聯合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情形，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等減碳目標、策略及效益，配分十四分。

四、前瞻策略或特色潛力：為提升產銷效率或提高經濟價值，提出前瞻性目標及創新策略(例如智慧農業)，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例如休閒農業)，配分十分。

五、營運主體情形：基本資格、組織架構、主要經營特色及營運模式、經營規劃、財務規劃、外部合作及資源整合能力，配分十分。

六、環境生態及人文資源：地理環境、環境生態資源及人文特色，配分八分。

七、其他效益：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配分四分。

第十條 設置促進區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辦理預告，並將其名稱及範圍刊登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預告期間屆滿後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頒發證書；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於促進區設置預告期間，倘接獲申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具名提出反對理由陳述書，應提請審查會審議之。

第十一條 本府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組成輔導團隊，對有意願之營運主體進行輔導，並逐年檢討轄內促進區發展情形。

本府為推動促進區之設置，得補助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或機關學校辦理促進區先期調查，並撰擬促進區計畫書。

本府對促進區內所需公有或國營事業之農地使用，及促進區公共建設、供公共使用有機農業產銷設施項目所需用地得予以協助，由鄉(鎮、市)公所協調取得土地所有

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辦理容許使用申請相關事宜。

促進區內之供公共使用有機農業設施由促進區營運主體負責管理維護。

第十二條 為鼓勵促進區持續擴大發展，本府得以促進區之有機農業促進目標達成情形衡量補助標準，對公告之促進區營運主體得為下列之輔導措施：

- 一、優先補助促進區購置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資材、種苗生產、包裝設計、行銷通路擴展、研發有機加工產品或保健食品，及辦理課程講習所需經費，並得比照本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稱農業補助要點)共同使用補助標準，惟經費補助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二、為鼓勵促進區產業升級及國際接軌，得依促進區管理或技術需求，補助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資格所需經費；促進區農產品經營者或營運主體員工參加農業經營相關專業課程或考取證照，得補助相關費用。
- 三、為鼓勵促進區營運主體輔導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轉型有機農業生產，或採行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風險管理措施，及辦理促進區營運與協調相關行政事務所需，本府得補助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以促進區公告範圍內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證書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之面積計算，每公頃每年經營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每一營運主體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營運主體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本府審查通過為促進區之公文書及附件影本。
 - (二)促進區土地現況清冊。
 - (三)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有效期間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
 - (四)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 (五)領款收據及指定撥款帳戶。
 - (六)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四、為鼓勵促進區內採行有機農業集團驗證、契作栽培及自主管理，本府得補助採行集團驗證之促進區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惟每一促進區補助件數以每年不超過十件為原則。
- 五、本府得視情況補助防護鄰田汙染之必要措施，維護促進區內有機農業生產。
- 六、為鼓勵促進區內畜牧、水產取得有機驗證，及有機農產品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取得驗證，得補助其驗證所需費用(含改善設備或措施)。
- 七、鼓勵本府及所轄機關學校或媒合民間企業優先採購促進區生產之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含加工驗證產品)或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

八、為保障促進區水源優先合理使用，本府得協調水利相關機關(構)優先予以灌溉水源協助。

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本府各局處所轄補助獎勵或輔導措施，協助優先納入促進區及適用最優惠條件。

十、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本府得對讓土壤有機碳儲量每年增加千分之四之促進區予以特別獎勵金及補助相關盤點、驗證或檢驗費用。

前項第一款所需經費，倘經試驗改良機關評估為有效提高土壤碳素含量、前瞻性農業發展之需要，或為配合本府政策之示範性質，得以專案計畫提高補助比例，不受農業補助要點所定標準限制。

第十三條 本府為管理與考核促進區，得每四年辦理促進區評鑑，邀集審查會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組成促進區考評會(以下稱考評會)，負責促進區經營成效之評鑑，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考核。

前項促進區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本府得依評鑑結果予以輔導或獎懲：

一、評鑑結果八十五分以上者予以獎勵，除公開表揚外，得發給績優獎勵金，獎勵金上限五萬元。

二、評鑑結果未滿六十分者，該促進區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應予減半，並要求營運主體擬具改善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營運主體變更促進區計畫書縮減面積。營運主體於促進區改善情形經考評會或審查會認可後，其經營獎勵金於次一年度恢復原額度。

營運主體連續二次評鑑結果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本府得就該促進區周邊基礎建設或生態工程，依調研評估結果予以輔導優化。

營運主體連續二次評鑑結果均未滿六十分者，本府應公告廢止促進區之資格。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客輔字第 1120169949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客家事務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組織要點」名稱及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組織暨管理要點」1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組織暨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善用社會人力資源，擴大民間參與，發揚客家文化，由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特籌組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二、本要點所規定志工，係指經本府甄選，不占職缺，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持誠心以知識、經驗、專業等，志願協助服務指定工作者。
- 三、本隊隸屬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受本處指揮監督，隊址設於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
- 四、本隊服務項目：
 - (一) 客家文化會館值班服勤、展場導覽及各項客家展演活動之推廣等。
 - (二) 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活動之協助。
 - (三) 其他指派之專案計畫協助。
- 五、本隊幹部：
 - (一) 本處各服務隊基於隊務推動需要，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組長五人及副組長五人。
 - (二) 隊長、副隊長應為本隊隊員並曾任相關服務領域志工二年以上；隊長由志工大會選任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以一次為限；副隊長由隊長遴派。
 - (三) 隊長出缺時由副隊長接任，並應即召開志工大會辦理補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 各組組長及副組長由隊長遴派，時間同隊長任期。
- 六、隊長職責：
 - (一) 綜理志工各項業務，對外代表全體志工。
 - (二) 督導與協調志工事務之企劃與執行。
 - (三) 協助志工與本府各項業務之聯繫。
 - (四) 召開志工大會、幹部會議及各項會議事宜。
- 七、副隊長職責：
 - (一) 襄理隊長處理志工各項行政業務。
 - (二) 隊長不克執行業務時，得代行其職務。
- 八、組長職責：負責組內志工聯繫交流、訊息傳達、輔導諮商及相關業務執行。
- 九、副組長職責：
 - (一) 襄理組長處理組內志工聯繫交流、訊息傳達、輔導諮商及相關業務執行。
 - (二) 組長不克執行業務時，得代行其職務。
- 十、志工職責：
 - (一) 遵守各項志工相關法規，確實執行。
 - (二) 服勤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依本處指示穿著志工背心或配戴志工服務證，並確實簽到退。
 - (三) 依照排定服務時間執勤。
 - (四) 參加本隊各項會議或活動。
- 十一、志工大會：
 - (一) 本隊以志工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二) 志工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隊長召集臨時會，會議主席由隊長擔任。

(三) 志工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志工半數以上之人員出席，出席人員之多數通過，始得決議。

十二、志工大會職權：

(一) 選舉與罷免隊長。

(二) 表決議案。

十三、志工招募流程：

(一) 報名：

1、報名資訊：由本處發佈新聞、活動宣導、公告於網站或逕洽本處。

2、報名資格：滿十五歲，儀容端正，口齒清晰，對於客家人文有專業知識，具奉獻及服務熱誠，表達能力佳者。

3、未滿十八歲者需繳交未成年志工家長同意書。

(二) 初審：依本處需要，以書面資料審核初審通過者，通知複選或完成入隊審查。

(三) 複審：依本處需要，以面談方式進行能力測試，複選通過者，通知完成入隊審查。

參與志願服務之在學學生，服務時數可登入服務紀錄冊，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者，可由本府開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書。

基於本隊業務推動需要須增加志工員額時，得隨時辦理招募。

十四、志工應配合本處政策需求，完成下列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志願服務手冊：

(一) 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六小時課程者。

(二) 特殊訓練：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課程者，或本處開設客家文化及藝術內涵之認識、導覽解說技巧及接待服務等相關訓練。

十五、本處志工之運作依下列規定：

(一) 志工應依本處之工作需要，值班服勤、導覽解說或其他相關活動協助等工作。非本處指派之服勤或任務者，不列入服勤時數。

(二) 志工應依排定時間親自參與服務工作，按時出勤並簽到、簽退。

(三) 因要事發生致無法如期服勤者，應自行覓妥服勤代理人，並於前三日通知本處。

(四) 服勤時應依本處指示穿著志工背心，佩戴志工服務證，並注意儀容整潔。

(五) 遵守政府機關一切法令規章，並不得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或其它有損本處形象之言行。

(六) 不得假藉本處名義在外招攬，或從事、舉辦任何活動，情節重大者本處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七) 志工應盡量參與本處安排之教育課程及志願服務相關會議，本處應依志工參與狀況給予研習時數與服勤時數。

(八) 服勤中遇有無法處理之狀況，應立即向志工幹部或本處人員請求協助。

十六、本處志工之例行會議：

(一) 志工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可隨時召開臨時志工大會。

(二) 志工幹部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可隨時召開。

(三) 志工表揚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表揚前一年度表現優良之志工，得與志工大會併

辦。

十七、本處志工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服勤時數：包括值班、參與或協助活動、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會議，以及代表本處志願服務隊參與成果展演、交流展演(含展演前排練)等。

1、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值班服勤：

(1) 全日班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時數共計八小時。

(2) 上午半日班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時數共計四小時。

(3) 下午半日班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時數共計四小時。

2、其他服勤：依實際參與時數計算。

(二) 研習時數：包括參與非屬上述服勤時數之本處所辦的教育課程等，依實際參與時數計算。

十八、志工服勤予以年度考核，績優志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青績優志工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另訂之。

十九、有下列情形者，由本處給予輔導，或逕予解除志工資格並退隊：

(一)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亦未聯繫隊長，年度累計三次以上。

(二) 無任何原因或未經本處同意者，年度服勤時數未達四十八小時。

(三) 行為不良、言論不當，有損本處名譽者。

(四) 假藉本處名義，私自在外招攬圖利。

(五) 私自向參訪者索取服務費用。

(六) 將公有財物佔為己有或出售圖利。

(七) 遭投訴反應服務態度不良，經查屬實並予以輔導，仍累犯二次以上者。

二十、有下列情形，給予懲戒：

(一) 經排定勤務，遲到十五分鐘以上，立即取消當日值勤，並自次月起予以停班三個月。

(二) 服勤期間無故離班，未安排服勤代理人，亦未通知隊長者，自次月起予以停班三個月。

(三) 服勤期間請假但未安排服勤代理人者，自次月起予以停班一個月。

二十一、本處志工得享有以下權利：

(一) 於本處轄區內服勤、導覽解說及活動協助享本府辦理之志工保險。

(二) 參加本處主辦之教育訓練、聯誼觀摩等活動。

(三) 服務績效特優者，由本處推薦提報縣府遴選優良志工。

(四) 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並向社會處報核。

二十二、本隊志工退出行列時，應於離隊前兩週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隊聲明退出並繳回背心及志工服務證。

二十三、退隊後再申請入隊者，應符合招募、申請、甄選及訓練等作業程序。

二十四、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處，若未主動通知致本身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客輔字第 1120169953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客家事務處

主旨：「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20171357 號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得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另本府秘書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是以，本府陞遷序列表修正如下：
 - (一)原「第一層、第二層…」酌作文字修正為「第一序列、第二序列…」。
 - (二)原第二層薦任第 9 職等秘書職稱刪除。
 - (三)第三序列增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消費者保護官及薦任第 9 職等秘書職稱。
 - (四)附註欄文字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修法作條次修正。
- 二、檢附修正後之「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及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第一序列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二序列	職稱	副處長	秘書	
	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第三序列	職稱	科長、消費者保護官	秘書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第四序列	職稱	技正、督學、專員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第五序列	職稱	社會工作師	組長	科員、課員、組員、幹事、 住宿生輔導員、技士、管理師
	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序列	職稱	技佐、戶籍員、佐理員		
	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七序列	職稱	辦事員、助理管理師		
	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八序列	職稱	書記		
	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備考				

附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
- 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需經甄審程序。
- 四、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免經甄審。
- 五、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67922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政府公報)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1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並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任務編組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機關設置任務編組，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原則：
 - （一）依據法令規定須成立任務編組者。
 - （二）依據縣長政策裁示須成立任務編組者。
 - （三）階段性任務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協調事項，透過會議或聯繫方式無法有效處理而有成立任務編組之必要者。
- 三、各機關之任務編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法規名稱應以設置要點定之，並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成立之目的及依據。
 - （三）任務。
 - （四）組成成員、運作及任期。
 - （五）會議之召開、進行、決議及代理事宜。
 - （六）分工架構及工作人員。
 - （七）行文名義。
 - （八）兼職人員酬勞。前項任務編組名稱得按其性質定名為會、小組、中心、會報、籌備處、辦公室。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之組成成員，如無適當稱謂可稱為委員，主其事者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其中有關政策計畫性、緊急應變措施有統籌之必要事項者，由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之一擔任召集人，其餘由主辦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
第一項第六款之工作人員職稱，得定名為執行長、執行秘書、總幹事、主任、副主任、秘書、幹事、組長或組員等。
- 四、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設置要點，應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草案，應由主辦機關（單位）簽會其人事、主（會）計、法制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設置要點，由各機關以函分行有關機關。
- 五、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於函頒下達後，所需人員得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各機關遴聘本機關以外人員擔任成員時，應先徵詢其服務機關（單位）同意。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須簽陳本府遴聘（派）兼者，各主辦機關（單位）應檢具註明性別之成員名冊，於簽會本府人事處後，陳請縣長圈選決定之。
- 六、各機關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已設置之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應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定有任期者，於聘（派）次任成員時改善。

(二) 未定任期者，應於成員出缺補聘（派）時改善。

各機關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已達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者，應繼續維持，改聘（派）時亦同。

各機關任務編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 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明定所有成員由指定職務兼任。

(二) 機關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簽請本府同意。

(三) 法令另有規定者。

七、任務編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各機關任務編組出席費、兼職費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八、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及工作人員經核定後，由該任務編組之主辦機關（單位）繕造聘（派）兼人員名冊函送當事人並副知其機關人事單位（如附件一、二）。

九、各機關應於任務編組之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一年內主動檢討其存廢，以避免機關內任務編組過多影響機關正式體制之運作。

十、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職名章，得由各主辦機關（單位）依其成員兼職職務，參照花蓮縣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製發、使用及管理。

各機關任務編組公文之決行層級，得由各主辦機關（單位）視其實際業務需求，衡酌業務重要性、涉及層面及相關法令等，明定於分層負責明細表。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70511 號

主旨：王○卿君等 93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王○卿	676-KDS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4000號函	21-112-070232
2	侯○旭	702-NEB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4000號函	21-112-070478
3	武○片	AR3-710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4000號函	21-112-070580
4	詹○翔	MCB-9308	112年7月13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4000號函	21-112-070617
5	走○○行(負責人:廖○○蓮)	MLM-3282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0911
6	楊○騰	SX6-505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0920
7	夏○華	CND-232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0924
8	林○政	575-KQU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0955
9	董○輝	668-NEZ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0961
10	丁○強	RHK-502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000
11	陳○擘	020-MFG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004
12	林○弘	8HP-701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082
13	林○棋	8HQ-183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084
14	黎○明	AQ7-303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11
15	徐○祥	FVW-259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14
16	彭○和	HCX-423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15
17	戴○涵	HGP-501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19
18	葉○榛	RAP-952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39
19	孟○薰	UUD-215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40
20	胡○蘭	XXB-501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45
21	劉○蘭	053-MZK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46
22	許○春	099-MFG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53
23	走○○行(負責人:廖○○蓮)	077-NED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55
24	羅○強	107-KDT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57
25	李○明	199-EFH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171
26	李○立	513-MVX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215
27	馮○偉	803-NER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292
28	柯○笙	919-KMZ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305
29	游○杰	971-KQT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316
30	張○鴻	975-NEC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31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31	黃○玟	EWK-849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347
32	張○敏	HEB-672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351
33	陳○山	K7Y-221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359
34	溫○勝	K7Y-553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362
35	江○顯字	K7Y-727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363
36	陳○蓉	NAR-8886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408
37	張○敏	UPN-553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419
38	朱○旻	VG8-138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421
39	賴○旭	XWM-083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422
40	劉○榮	XXB-870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426
41	黃○強	070-KDU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458
42	阮○團	127-MFG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483
43	魏○蘭	197-EYL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510
44	李○盛	360-KCN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565
45	劉○崇	387-NER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574
46	張○境	5GF-555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617
47	葉○	610-NEZ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635
48	鄧○娥	759-NEZ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681
49	馮○偉	802-NER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702
50	鍾○隆	825-CMQ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712
51	簡○宏	828-KBE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715
52	陳○伶	838-NED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721
53	鍾○銀	951-GAW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753
54	劉○榮	990-NCF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768
55	高○宏	AD-291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794
56	溫○香	AER-5117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796
57	王○相	AOI-748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807
58	劉○英	BLU-328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822
59	吳○惠	DDQ-350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823
60	陳○豪	HK7-235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833
61	黃○瑜	J3A-618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834
62	林○輝	J5Y-193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835
63	江○嫻	KVQ-686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84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64	陳○霖	KZE-109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848
65	巫○珍	LY3-513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855
66	沈○福	LY3-062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856
67	賴○旭	MDE-1067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898
68	陳○娟	MJY-8956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926
69	古○雄	PQC-482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950
70	林○美	PQK-911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952
71	林○証	SJA-561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957
72	吳○諒	WUU-443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963
73	冉○生	WUO-046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964
74	原○誠	XXB-591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969
75	鄧○妹	XXB-500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970
76	謝○蝦	XXB-887	112年7月20日	府環空字第1120138773號函	21-112-071973
77	陳○天	760-FBM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060
78	呂○婷	190-KSY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156
79	江○妤	172-KQR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167
80	李○庭	MN-83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202
81	萬○強	797-GJW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204
82	黃○睿	MHW-7181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221
83	洪○婷	372-GSH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289
84	吳○玉	626-CMS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315
85	吳○昌	122-KQR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319
86	那○國	921-EHW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339
87	謝○蝦	625-EPJ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354
88	曾○尉	203-KWH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391
89	何○澈	793-EYF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409
90	林○錦	859-NET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417
91	潘○韋	MCT-8025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634
92	楊○康	117-BPF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723
93	羅○宏	315-JCP	112年7月28日	府環空字第1120145867號函	21-112-072742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20167905B 號

主旨：招領 112 年度第 5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汽車 13 台、廢棄機車 50 台、電動車 22 台（如附件）共計 85 台。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自公告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5:00。
- 二、辦理手續及領車地點：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華西 61 號）。
- 三、領車人需攜帶之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
 - (三)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 四、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及聯絡電話：周靜宜，(03) 8233818。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11 年廢機動車輛進場表（廢棄電動車）

序號	場內編號	顏色	車種	棄置地點	車牌號碼
1	MN11103013	藍色	電動車	中山路 667 巷口	無牌
2	MN11103015	紅色	電動車	中山路 667 巷口	無牌
3	MN11103016	白色	電動車	中山路 667 巷口	無牌
4	MN11103017	白色	電動車	國興一街 76 號	無牌
5	MN11105025	黑色	電動車	明智街延平街口	無牌
6	MN11107032	粉紅色	電動車	國盛 4 街 43 號	無牌
7	MN11107034	白色	電動車	國聯 5 路 2 之 8 號	無牌
8	MN11107035	藍色	電動車	國聯 5 路 2 之 8 號	無牌
9	MN11107036	紫色	電動車	國聯 5 路 2 之 8 號	無牌
10	MN11107037	咖啡色	電動車	林森路 115 巷口	無牌
11	MN11107042	黑色	電動車	中美 5 街 146 號	無牌
12	MN11108044	藍色	電動車	德安六街 62 巷口	無牌
13	MN11108047	紅色	電動車	德安六街 71 號	無牌
14	MN11108059	紅色	電動車	中正路 118 號	無牌
15	MN11108061	白色	電動車	介林公園	無牌
16	MN11108062	紅色	電動車	國富 13 街 118 號	無牌
17	MN11109068	黑色	電動車	富強路 48 號	無牌

序號	場內編號	顏色	車種	棄置地點	車牌號碼
18	MN11109070	藍色	電動車	中正路 243 號	無牌
19	MN11109071	藍色	電動腳踏車	林森路 242 號	無牌
20	MN11111078	紅色	電動車	中山路 601 巷 1 弄 26 號	無牌
21	MN11111083	黑色	電動車	中正路 335 號	無牌
22	MN11112081	藍色	電動腳踏車	府前路 76 號	無牌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11 年全年度廢機動車輛進場表（廢棄機車）

序號	場內編號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棄置地點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1	MY11101001	山葉	白色	輕型	榮正街 50 號	REU-266	4DY-246326
2	MY11102002	山葉	藍色	重型	民權 8 街 1 號	769-EYN	5WC-118590
3	MY11102003	山葉	白色	重型	北濱街 35 巷 1 之 2 號	HDR-217	4TF-008330
4	MY11102004	山葉	黑色	輕型	德安 6 街 103 號	UUF-198	5FH-200452
5	MY11102005	三陽	藍色	輕型	德安 6 街 103 號	REW-485	RL030907
6	MY11102006	三陽	白色	重型	國聯 2 路 15 號	HGR-690	GL009955
7	MY11102007	山葉	黑色	重型	國盛一街 2-9 號	RD3-128	5FH-523523
8	MY11104008	山葉	白色	重型	明智街 150 號	855-KQN	E3B9E-421701
9	MY11104009	山葉	銀色	重型	樹人街 26 號	BEI-487	4TE-906429
10	MY11104010	光陽	紅色	重型	文苑路民德一街口	137-CMQ	SA25GP-134302
11	MY11105011	山葉	白色	重型	忠義一街 31 號	N5J-378	5WC-264681
12	MY11105012	山葉	藍色	重型	忠孝街 26 號	PQL-706	5FM-226137
13	MY11105013	山葉	紅色	重型	中山路 243 號	LX2-069	5CP-306547
14	MY11105014	山葉	白色	重型	國民 9 街 25 號	AF8-560	E377E-307710
15	MY11106015	山葉	黑色	輕型	自由街 54 之 1 號	RQC-826	4UF-124061
16	MY11107016	光陽	白色	輕型	國富 23 街 19 號	RIH-826	GR1B7-147262
17	MY11107017	三陽	銀色	輕型	國聯 5 路 2 之 8 號	RIJ-342	ET446984
18	MY11107018	三陽	白色	重型	國聯 5 路 2 之 8 號	105-GTT	LT318981
19	MY11107019	山葉	黑色	重型	博愛街成功街口	526-MSJ	E3K61-064842
20	MY11108020	山葉	紅色	重型	德安六街 71 號	220-DBF	E390E-388872
21	MY11108021	山葉	藍色	輕型	國富 10 街 99 號	WUN-301	5GY-108798
22	MY11108022	山葉	黑色	重型	中央路四段 88 號	GUX-211	4DM-018978

序號	場內編號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棄置地點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23	MY11108023	山葉	黑色	重型	中山路 601 巷 1 弄 26 號	MY6-465	5SK-126520
24	MY11108024	光陽	綠色	重型	中山路 601 巷 1 弄 15 之 2 號	AQ3-806	SG20KA-110916
25	MY11108026	光陽	銀色	輕型	車站轉運站	DRL-471	SD10AA-138999
26	MY11108027	三陽	銀色	重型	車站轉運站	799-MUX	KZ340893
27	MY11108028	光陽	藍色	重型	車站轉運站	JK3-427	SD25HA-116348
28	MY11108029	三陽	黑色	重型	林森路 242 號	N79-867	KN243605
29	MY11108030	三陽	紅色	重型	中原路地下道迴轉道	N3B-695	RB115273
30	MY11108031	光陽	銀色	重型	林森路 257 巷 34 號	LX3-236	SD25KB-132556
31	MY11108032	光陽	紅色	重型	國盛 6 街 2 之 1 號	RGF-196	GRIG-26017
32	MY11108033	鈴木	紅色	重型	國盛 7 街 81 號	PQC-168	CG11004480
33	MY11109034	山葉	黑色	重型	富強路 48 號	115-EYC	E3E-301572
34	MY11109035	山葉	綠色	輕型	中正路 243 號	WWZ-920	4NO-110199
35	MY11109036	光陽	黑色	重型	中正路 243 號	059-DBL	SH30DB-606739
36	MY11109037	山葉	紫色	重型	中正路 258 之 3 號	HCZ-791	4KX-109350
37	MY11109038	三陽	紅色	重型	林森路 32 巷 1 號	RQS-916	RB035911
38	MY11109039	光陽	銀色	輕型	明禮路 16 之 1 號	VG8-029	SD10DA-205331
39	MY11109040	山葉	黑色	重型	重慶市場前	LX5-689	5NW-208328
40	MY11110042	光陽	銀色	輕型	國盛四街 98 號	WUO-148	SB10BG-07469
41	MY11110043	偉士牌	灰色	重型	國盛四街 98 號	HBV-766	毀損
42	MY11110044	山葉	黑色	重型	國盛四街 98 號	285-BAB	5FM-402750
43	MY11110045	光陽	紅色	輕型	國盛四街 98 號	TVO-963	SA10AW-101059
44	MY11110046	光陽	白色	輕型	國盛四街 98 號	YZX-929	GRIB-629842
45	MY11110047	光陽	白色	重型	國盛四街 98 號	808-CHB	SG20KA-319675
46	MY11110048	山葉	紅色	重型	國聯四路 48 號	FAJ-085	毀損
47	MY11110049	光陽	銀色	重型	林森路 467 巷口	ORO-815	SD25BO-176881
48	MY11110050	光陽	白色	重型	林森路 236 號	MKC-2689	SE22BH-115055
49	MY11111051	山葉	白色	重型	國聯五路 3 之 5 號	099-NKH	E3K6E-101992
50	MY11110052	山葉	白色	輕型	中興路 182 號	RIA-863	毀損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廢機動車輛進場表（廢棄汽車）

編號	場內編號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相片	車體號碼/棄置地點	移置日期	車牌號碼	備註
1	CY11107004	福特	黃色	自小客		重慶市場後面	111/7/8	N2-090	
2	CN11202002	中華	綠色	廂型車			112/2/4	Q3-5608	
3		馬自達	銀色	自小客				AFL-7792	
4		鈴木	黑色	廂型車		MA34S-02812		8656-M2	
5		三菱	香檳色	自小客		J5093143		ZS-8976	
6		三菱	黑色	自小客		J5021410		U9-4543	
7		三菱	黑色	自小客		A5073316		6169-PM	
8		馬自達	黑色	自小客		-12300107T-E			查無資料
9		日產	銀色	自小客		N16ES065595		1225-DH	
10		馬自達	黑色	休旅車		-92401189E-D			查無資料

編號	場內編號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相片	車體號碼/棄置地點	移置日期	車牌號碼	備註
11		喜美	銀色	自小客		B212555			查無資料
12		豐田	白色	自小客		MV1-8006408			查無資料
13		豐田	香檳色	自小客		ZE-5005458			查無資料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64002 號

主旨：林○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及限期改善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限改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縣長 徐 榛 蔚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雙掛號號碼
1	林○君	AP8-803	112 年 6 月 21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21602 號函	21-112-062152	07580097800017
2	陳○翰	QQU-566	112 年 6 月 21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21602 號函	21-112-062228	07587697800017
3	謝○泉	RAM-526	112 年 6 月 21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21602 號函	21-112-062230	07587897800017
4	羅○傑	N2N-907	112 年 6 月 21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21602 號函	21-112-062206	07585497800017
5	林○佑	RJ7-922	112 年 7 月 7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2441 號函	21-112-070019	02906997700717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120166427B 號

主旨：預告公告花蓮縣轄內 16 處場域為禁止吸菸場所，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禁止吸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三、預定公告 16 處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 (一)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二)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三)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四)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五)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六)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七)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
 - (八)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家長接送區。
 - (九)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周邊人行道。
 - (十)馬遠天主堂戶外環境。
 - (十一)真耶穌教會-萬寧教會戶外環境。
 - (十二)護國宮戶外環境。
 - (十三)境杰清心冷飲站騎樓(庇廊)。
 - (十四)志康聯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瑞穗營業所騎樓(庇廊)。
 - (十五)益昌藥局騎樓(庇廊)。
 - (十六)豐濱鄉豐和號觀景台禁菸線內。
- 四、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及花蓮縣衛生局網站。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 (三)承辦人：黃秀嫻技士。
 - (四)電話：(03)8227141 分機 265。
 - (五)傳真：(03)8230169。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120173184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放撿拾區域：本縣中央管河川，包含花蓮溪水系(11 條主支流)及秀姑巒溪水系(26 條主支流)之國有林區範圍外區域。
- 二、前揭區域自本公告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居住或設籍於花蓮縣之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 三、注意事項：

(一)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將撿拾漂流木運至下列地點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新城工作站(地址：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 49 號 電話：03-8611002)
-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南華工作站(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117 號 電話：03-8527526)
-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萬榮工作站(地址：花蓮縣鳳林鎮林森路 99 號 電話：03-8751704)
- 4、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玉里工作站(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14 電話：03-8885450)
- 5、花蓮縣政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電話：03-8233689)

(二)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三)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四)請恪遵水利法等相關法規，禁止使用機具搬運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倘於撿拾清理期間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自發布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不得再繼續撿拾，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6542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鳳林鎮鳳凰段 883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8 月 15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24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鳳林鎮鳳凰段 883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鳳林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6542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上奇美段 40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8 月 15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24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上奇美段 404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7080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卓溪鄉崙山段 57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8 月 23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289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卓溪鄉崙山段 574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卓溪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6749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豐濱鄉三富段 680 地號、靜浦段 46-2 地號及磯崎段 432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7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8 月 18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266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豐濱鄉三富段 680 地號、靜浦段 46-2 地號及磯崎段 432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豐濱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72700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26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8 月 24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304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260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70799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蚊子洞段 578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8 月 23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295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蚊子洞段 578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2015524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修訂「花蓮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海洋污染事件緊急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二、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各機關連繫清冊及派駐人員聯繫名冊。
- 三、花蓮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儲位及器材統計總表。
- 四、花蓮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污染事件通報系統圖、通報表、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架構、權責分工表及風險地圖等。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 附件請上網參閱 https://www.hlepb.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71&article_id=2549]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20156989A 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業務，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 112 年 8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120127866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121030447 號令。
- 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準用同辦法第十七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旨揭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事項，本府委任不動產所在地之花蓮地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20170092 號

正本：蔡麗惠君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消防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臺端申請註銷「私立喬治文理短期補習班」(班址：花蓮縣吉安鄉莊敬路 111 號 1-4 樓)，本府同意所請，該址請勿再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依規定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12 年 8 月 22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

